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文东华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李良彬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 14 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无畏先生：195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8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获博士学位。1997 年起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企业委托项目 3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学术专著 5 部，专利 10 余项，获省部级奖多项，为国内多个学术期刊编委。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文东华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在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7 年 8 月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2000 年 1 月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 年 3 月考取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并于 2006 年 3 月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2005 年赴香港城市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06 年、2007、2008 年曾三度赴香港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11 年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进修。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吴星宇先生（已卸任）：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专业），2011 年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 MBA 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26 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议七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一次，通讯方式召开五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一次，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 4 次。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决定缩减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再新建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本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平稳,未达到业绩预告标准,具体财务数据将于 4 月 4 日在公司 2018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晰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34 项。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及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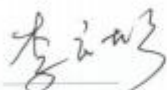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良彬、陈无畏、文东华、吴星宇（已卸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彬

文东华

陈无畏

吴星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彬

文东华

陈无畏

吴景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彬

文东华

陈无畏

吴星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彬	文东华	陈无畏	吴星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